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000,000	3,311,592.92	预计向关联方销售量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	3,311,592.92	-

（二） 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925166595

住所：无锡市会岸路 88-2（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内）

登记机关：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顺祯

注册资本：1138.370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塑料薄膜、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塑料胶粘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名称：无锡顺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1Y4MHK3X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园区徐丰路

登记机关：宜兴市行政审批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顺祯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电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塑料胶粘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关系

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樊利平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无锡顺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此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顺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樊利平在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樊利平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方式公允定价，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无锡顺铉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锡顺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在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